

韓國商標須知簡介

編輯部

韓國商標申請註冊採先申請主義，即註冊以最早申請者屬之，而若其同日申請而不能辨別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讓歸一人專用，不能達成協議的話，則以抽籤的方式來決定，這一點和我國採行的方式相同。

韓國的商品分類共分為五十二類；申請時一件申請案限於一類商品，所申請的商品須要明確的指出。又每件可指定10項商品，超過者須另外加費。

另有服務標章的設立，共分為廣告、金融、保險、土木工程及營建、修繕、通訊、廣播、運輸、倉儲、處理特殊程序之服務（如 Law office）、娛樂、不屬別類之其他服務等十二類的服務標章。

服務標章的申請，每件也限於一類，於註冊

時，審查另須就商標之顯著性與是否有近似之服務標章在先，進行審查，至於是否有近似之標章註冊在先，審查員通常只就服務標章部份作審查，商標部份之近似與否不予考慮。

韓國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日起10年，專用期滿後每回可延展10年，須於期滿前一年內辦理。

辦理延展時所須附文件除了委任狀以外，尚須提出申請延展前三年的使用證明，此項證明可以報紙、週刊、雜誌等上所刊登的廣告或目錄或其他任何標示有註冊商標之廣告或行銷資料；延展註冊日以後之一年內亦須使用。

商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

一、註冊人私自允許他人擅自使用其商標。按現行法，商標專用權人若明知他人未經使用其商標而不加制止者，商標專用權可被撤銷。但由

於實務上，很難證明專用權人有明知之事實，為了防止該條文被侵害者或其他人濫用，自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起，此條文正式廢除；

二、註冊一年內未使用之事實：按現行法，商標註冊後一年內未使用者，會被撤銷商標，由於一年期限過短，在實務上易發生許多不便，故自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起將正式由一年改為三年；

三、商標權人有意欺瞞公眾之情事，亦得撤銷其專用權；

四、商標專用權人必需提出使用證明；也就是說商標專用權人必須負擔舉證責任證明其確實仍使用商標；若已停止營業無使用商標，則將被撤銷專用權；

五、商標可在部份類別中被撤銷：按現行法，一商標若已在許多類別中取得註冊，不允許有些類別的註冊被撤銷，但為使企業有更多的商標得以選擇，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將正式允許商標可在部分類別中單獨被撤銷；

六、未付清規費（規費在允許註冊後一個月內付清，否則將被自動撤銷）；

七、未辦延展及未繳延展費用。

商標不得註冊的情況有下列幾種：

一、類似或相同於韓國或其他國家之國旗、標章或類似聯合國標章、紅十字或奧林匹克之標記者；

二、不正確的標示國、種族、組織之關係或已故之傑出人士，以及有侮辱與批評者；

三、相同或近似代表品質標示之標記如UL或其他外國所規定之相同性質者；

四、違反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者；

五、與某一夙著聲譽之商標近似；

六、有欺罔公眾，使大眾誤信之虞者；

七、為一地理名詞、地圖或其縮寫者；

八、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品或營業，且為消費者習慣之通用名稱，有造成混淆者；

九、使用他人之肖像、姓名、簽章、稱號而未獲得該他人之同意者；

十、相同或近似他人之已註冊商標者；

十一、相同或近似某一註冊失效之商標（未滿一年）者，但若此商標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未使用之事實，則不在此限。